合同编号：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二标段）车辆监造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XX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XX（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二标段）车辆监造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二标段）车辆监造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

项目规模：璧铜线项目起于铜梁西站，经铜梁站、铜梁新城站、蒲吕站、大路站、青龙湖站、河边站、黛山大道站，终点至璧山区璧山站。在璧山站与规划轨道交通27号线贯通运行。线路全长37.5公里，设车站9座，其中高架站3座，其余6座均为地面站；设铜梁停车场1座。设铜梁新城、璧山主变电所2座，其中璧山主变电所与规划轨道交通27号线共享。线路为双线，采用右侧行车制，采用最高运行速度140公里/小时，25kV交流制式的城轨快线车辆；

二、服务内容

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车辆（含牵引系统）监造全过程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工作内容：车辆项目管理、车辆设计、制造至验收的监造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用户需求书编制、参与车辆采购、组织设计联络、设计审查与合同谈判、组织主要部件首件检查、负责车辆驻厂监造、出厂验收、负责到段列车的调试、负责列车与系统联调、列车预验收、质保期运营、列车最终验收、文件归档等内容。包含相关接口专业的管理及组织。对车辆采购项目的安全、进度、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负责；协助完成车辆合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结算等工作；协助开展车辆项目设备科研、国产化项目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重大技术方案或问题，组织专家或专家论证会进行专题研究等。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二标段）》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服务收费

监造咨询服务收费（签约合同（含税）价，包干价）：大写：XX（小写：¥XX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服务人员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物价、工程造价、人工费调整、方案审查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参选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甲方在此向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

八、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以保证实现甲方提出的各项目标要求。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乙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双方各执5份。

甲方：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方：XX（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地址：

轻轨童家院子综合基地

邮政编码：401122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杨雅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63358171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定义

*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服务”系指乙方须承担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天”指日历天数。

###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二标段）车辆监造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类别：监造咨询服务
	3. 项目规模：璧铜线项目起于铜梁西站，经铜梁站、铜梁新城站、蒲吕站、大路站、青龙湖站、河边站、黛山大道站，终点至璧山区璧山站。在璧山站与规划轨道交通27号线贯通运行。线路全长37.5公里，设车站9座，其中高架站3座，其余6座均为地面站；设铜梁停车场1座。设铜梁新城、璧山主变电所2座，其中璧山主变电所与规划轨道交通27号线共享。线路为双线，采用右侧行车制，采用最高运行速度140公里/小时，25kV交流制式的城轨快线车辆。
	4. 服务内容：配合协助、参与负责和组织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壁铜线所有车辆驻厂监造、出厂验收；

（2）对车辆在壁铜线线路实验计划为甲方提咨询意见；

（3）进行到段列车开箱验收、调试、型式试验等工作；

（4）车辆与信号、通信系统调试工作；

（5）车辆与各系统之间的联调联试；

（6）列车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供意见；

（7）车辆合同谈判、设计联络、设计审查；

（8）车辆部件首件检查。

* 1. 本监造咨询服务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二标段）》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 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标准

* 1. 本合同下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业主或甲方。

### 信息管理要求

* 1. 信息管理是指车辆监造过程中的有关项目进度、图纸、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管理；乙方应对监造咨询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本项目进度、管理信息、监造相关文件及资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业主的要求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并将监造各阶段的工作成果资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组卷归档，按时提交业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颁发的信息管理的规定开展工作。

### 专利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参与乙方工作内容时的任何时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害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履约担保

*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额的10%的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担保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1. 由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支行（分行）及其上级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2. 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申请人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账户；
3. 由担保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
	1. 履约担保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2. 在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退还乙方。

###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一的人员名单保证监造咨询人员的稳定。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车辆厂（含车辆分包商）私自沟通给甲方或本项目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其定期形成并向业主提交监造报表和报告。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约定的合同款项。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业主提供的与本项目监造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
	6.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等。

###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对车辆分包商的建议。
	2. 对包括车辆制造、车辆制造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等的建议。
	3. 对车辆设计、制造、联调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书面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延长交货，应当详细告诉甲方。当发现车辆设计不符合国家车辆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
	4. 审批车辆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书面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延长交货期，应当详细告诉甲方。
	5. 对有关车辆制造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所有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6. 督促、检查车辆承包商各阶段设计图纸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有相关经验、能力、资格的监造咨询人员，并协助甲方编制车辆监造规划，并得到业主认可。认真完成车辆及监造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的本项目车辆监造咨询任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协助甲方定期向业主报告车辆监造工作进展情况。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科学合理运用工程经验和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优质监造咨询服务。
	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所有的未公开资料，同时乙方有义务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通过本单位获取上述资料。
	10. 乙方派驻到车辆制造所在地履行车辆监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合同期内同时承担其他工程的车辆监造咨询工作。
	11. 协助甲方为业主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12. 乙方在协助甲方提供监造咨询服务时发现车辆厂未完全遵照项目监造规范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执行，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提出意见。
	13. 乙方认为车辆厂对所提交的各种工作成果（计划、设计方案、报告）不清晰，应当及时报告甲方，要求车辆厂进行解释和澄清。
	14. 乙方不得与车辆厂达成任何与本项目相违背或损害甲方、业主方利益的协议或承诺。
	15. 在车辆质保期内，乙方须至少派一名相关经验人员留驻重庆，协助甲方处理在车辆质保期内的相关事宜。
	16.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民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签订具有任何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代表甲方进行承诺等。
	17.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自身过错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业主的赔偿、违约金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务发生的费用等），应按照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进行赔偿。
	18.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在服务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等责任，所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 监造咨询服务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设备监造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3. 受托方案；
	4. 监造服务合同及甲方认可的其它监造工作文件；
	5.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 监造咨询服务执行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按规定及时补作书面通知。
	2. 甲方应按照双方批准的项目执行规范向乙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 监造咨询服务费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物价、工程造价、人工费调整、方案审查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服务费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款、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

* 1. 服务费的支付
		1. 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和乙方提供的支付申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监造咨询服务费；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支付条款详见附件二。

13.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及合法、等额、有效且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支付申请或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认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前和以后期间的应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如甲方付款后发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应付款项，在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增值税和附加税金损失、所得税损失，税务行政机关作出的滞纳金、罚款等）后再行支付。

### 人员的更换

### 甲方人员的更换：如甲方需更换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主要监造咨询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1. 乙方人员的更换：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主要监造咨询工作人员的更换，乙方应及时安排相应的接替人员，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且新更换人员的资质要求标准不得低于原提供监造咨询人员；

（2）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更换监造咨询人员，则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详述更换理由，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3）如乙方派出的监造咨询人员连续二次不参加工作例会、有关专题会议等，甲方代表将记录缺位人员情况，必要时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请求，或书面知会乙方有关高层，直到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4）如乙方派出的监造咨询人员渎职、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服务态度恶劣，影响工作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监造咨询人员时，将出具书面通知(无需说明理由)，乙方立即撤换，并重新委派经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 1. 其他约定

项目工作开始后，甲方认为监造咨询人员不能正确及时地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撤换该等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的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不撤换该等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拟变更人员的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项目人员变动，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改正，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它相应责任的权利。若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拿出令甲方信服的证据，并根据业主相关文件执行。如有违反，将按照违约赔偿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监造咨询人员，并取得业主认可。

### 保密原则

* 1. 对于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业务流程和文件，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有意或无意识地披露或泄露，已通过其他方式广为人知的信息与文件除外。

### 违约赔偿

* 1. 如因乙方的不作为、意见或建议错误、失职、故意或恶意及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甲方对项目业主方承担的违约金、赔款本金及其利息。
	2.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索赔等）。
	3.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乙方服务人员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6.3.1乙方在责任期内因严重过失，造成工作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或甲方被重大索赔时，根据责任情况应负行政、民事直至刑事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受到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罚款。

16.3.2因乙方决策错误，控制不力，致使工程工期延误，乙方同意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每延长一日的赔偿金=服务费÷服务期限（日）（按日计扣除税金）

16.3.3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职责，应视为违约，特别是发现下述行为时：

（1）未派出符合协议要求足够称职的人员时，甲方有权按未到位人员数×天数(缺勤天数)×250元/（人•天）扣罚服务费用。

（2）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以每人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后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3）未能及时检查验收：

服务人员在收到甲方有关验收计价，设备工程质量检查，特别是与土建施工相交叉的工程检验的通知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有关工作，造成延误或损失或甲方被索赔时。

（4）违反本协议规定，获取不合法收入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因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约造成工程损失，应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服务费用中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超出服务费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或中止服务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乙方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未履行本协议时，同意按服务费总额的15%支付甲方，作为违约赔偿，并退回未服务部分的服务费。

（7）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工作质量考核等项目管理制度，违反制度、规章、规定，接受同等惩罚。

### 合同的变更、中断和终止

* 1.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则变更成立。变更前的有关条款作废，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
	2. 若合同中任一方严重地不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则另一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对方合同终止日期；
	3. 合同约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 转让

*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分包

* 1.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全部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乙方履约延误

*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6.3.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况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技术支持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委托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委托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合同终止后，履约担保不退还。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用和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 合同语言

*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适用法律

*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税款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28.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造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二标段）》支付条款

附件一：监造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二：《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及轨道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二标段）》支付条款



